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税政司

2016年2月5日 星期五

Q 关键字

税政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■ 当前位置: 首页〉在线服务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财税[2016]12号

教育部、水利部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

经国务院批准,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:

- 一、将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,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(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)的缴纳义务人,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(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)的缴纳义务人。
- 二、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,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,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 预算,保障工作正常开展,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 - 三、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

国家税务总局

016年1月29日

【大 中 小】【打印此页】【关闭窗口】

权所有: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址:北京市

站管理: 财政部办公厅 电子邮箱: 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京ICP备05002860号